

北京语言大学专家楼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7-F18525)

建设单位: 北京语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17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二、投标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 开 标.....	12
(六) 评 标.....	13
(七) 授予合同.....	16
(八) 其他.....	16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7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7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8
一、设计宗旨.....	28
二、设计原则与要求.....	28
三、建设地点: .....	29
四、项目投资: .....	29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9
六、现场服务要求.....	30
七、编制依据.....	30
八、设计内容要求: .....	31
八、设计成果要求: .....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6
(一) 投标函格式.....	37
投标函附表.....	3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表 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41
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	42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5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1、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	北京语言大学专家楼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2	1. 1	建设地点	北京市学院路 15 号北京语言大学院内
3	1. 1	建设规模	见本文件第三章
4	1. 1	设计周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件
5	1.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北京语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丹丹、聂振影    电话：010-53779915
6	1. 1	项目审批文件	总金额：人民币 582 万元 设计费控制金额：人民币 28.6 万元
7	1. 1	规划批准文件	/
8	1. 1	预计投标周期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 2017 年 7 月 27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9:00—11:30 到下午 2:00—4: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17 年 8 月 11 日 14:00</u> 时。
9	1. 2	招标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10	2. 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1	2.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3. 1	投标预备会议	无
13	3. 2	踏勘现场	时间：2017 年 <u>7 月 28 日</u> <u>10</u> 时前 地址：北京语言大学校综合楼 419 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14	5. 1 6. 2	投标人疑问及 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2017年7月28日9时前</u> 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 <u>2017年7月28日16时前</u>
15	11. 1	设计费计价及 特殊的报价规定	(1) 设计费计价标准: <u>(应符合原国家计委《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其基准价根据 本规定计算, 浮动幅度为上下20%</u>
16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7	1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14.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720 元 (大写伍仟柒佰贰拾元 整) 开户名 (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 346756034237
19	15. 1	投标人的 备选方案	不接受
20	16. 1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 1 份正本, 4 份副本 商务标: 1 份正本, 4 份副本 技术文件电子版光盘 (或 U 盘): 1 张 (要求 word 版 本及加盖公章并且包含全部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一 份, 内容与正本一致)
21	17. 7	技术部分 编制要求	具体的编制要求: 技术方案采用 A4 纸张打印装订; 图纸采用 A3 纸张打印装订;
22	17. 3. 1 17. 3. 2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 大厦 <u>1113</u> 室 时 间: 2017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14: 00
23	18. 1	开 标	开始时间: 2017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14: 00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 务大厦 <u>1113</u> 室
24	25. 1	设计方案陈述	无
25	26. 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6	31. 1	设计责任保险	招标人 <u>(不要求)</u> 中标人提交设计责任保险
27	33	未中标补偿	无

---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见设计任务书

##### 1.2 招标范围

见设计任务书。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设计及其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9项要求的设计资格及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的设计企业,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者优先。
-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0项。合格的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预审，并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其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招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2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包括电子版光盘）三部分组成。

### 9.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2.1 投标函；
-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2.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三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技术文件电子版文件扩展名可为.jpg或.pdf或.dwg或.ppt,内容与正本一致）

## 11、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1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采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浮动幅度为上下20%。

### 11.1.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1.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4项。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规划意见书》中的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 **12、投标货币**

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5项。

##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1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1日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以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1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无息退还。
- 14.3 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无。**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第19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

---

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除设计方案图册采用 A3 规格外，其他都用 A4 规格）。
-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封装打印样式要统一。
- 17.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 17.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工程名称：\_\_\_\_\_
- （2）2017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7.4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7.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面及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7.8 对设计方案、图纸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1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 标**

## **20、开标**

-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 20.2.1 逾期送达的；
  - 20.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0.3 开标程序：
  - 20.3.1 开标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0.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

---

周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0.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评 标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 22.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委预备会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标 →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3.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3.1.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1.5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2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23.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3.2.2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3.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23.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23.2.5 设计文件规格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暗标”要求，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等；（不适用）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方案与经批准的《规划意见书》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如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23项规定采用方案陈述，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分别对其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的设计思想、理念进行介绍和说明，投标人介绍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间按表中规定的时间执行。投标人在对其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介绍时，不得介绍企业名称、设计人员及设计过的项目、代表作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

---

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 25.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在排名位于前3名的第一名为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如此类推；如果前3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

---

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要向管理部门书面提交报告。要求提供保证金的，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日内退还。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9.2 管理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公示后 15 日内未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为不中标，招标人负责通知但不负责解释未中标原因。

### **30、设计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 **31、设计责任保险**

无

## (八) 其他

### **32、未中标补偿：无。**

---

##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语言大学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语言大学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语言大学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修订）》。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2. 1 设计项目的名称：\_\_\_\_\_
2. 2 设计项目的内容：\_\_\_\_\_
2. 3 设计项目的规模：北京语言大学校园区范围内。
2. 4 设计项目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阶段配合及验收、竣工图审核。

2. 5 设计项目的设计费：\_\_\_\_\_万元（大写：\_\_\_\_\_）。

序号	计划改造面积	计划改造总价	设计费率
1	m <sup>2</sup>	万元	
2	设计取费		
3	让利		
4	报价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一周内	
2	现有校园平面图	1	设计工作开始一周内	甲方所供资料仅供参考，请设计单位实地勘测核准后进行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文本	3	发包人确认之后8日	
2	实地测量成果	1	方案确定后一周内	
3	施工图文本	8	方案确定之后22日	
4	设计文件电子档	1	与施工图文本同时提供	
5	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2	设计费结清之前2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RMB 元（大写：                  ）。设计费先按设计报价分阶段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定金
2	50		施工图及设计概算同时交付后七日内支付费用
3	10		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费用
4	10		竣工图审核合格，交付后七日内支付费用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开始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包括往返路费、交通费等)、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参加每周监理例会,出现关键性技术问

---

题时，应随叫随到。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6.7 设计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实地测量，并对甲方所供资料进行核对，甲方所供资料仅供参考，请设计单位实地勘测核准后进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次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用的10%。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项目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派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并不收取额外费用。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

---

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约定同意采用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此下无正文）

---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北京语言大学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100083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 开户银行:

行

银行帐号: 0200006209089106391

银行帐号: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项目法人北京语言大学（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调离其工作岗位;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三份。

甲方单位: 北京语言大学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

###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设计宗旨

高度准确地把握用地的环境特征，立足长远，确定“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结合该楼设施现状，根据校方提出的满足现状及未来功能性要求，对该楼进行改造设计。

### 二、设计原则与要求

（一）严格遵守设计宗旨，精心设计。

（二）功能定位：体现加快节能减排运行功能的原则。

（三）经济指标：原则上不超过甲方的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582 万元人民币（包含设计费、监理费、施工费、审计咨询费等）。

设计范围内：专家楼南、北两座楼，两楼结构形式相同，每座楼 5 层，建筑面积共 2562.7 m<sup>2</sup>。本次设计内容应包含：结构加固，全楼建筑装饰，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物防雷，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等。

使用用途：留学生学生公寓。

专家楼共 40 套房间，一居室 30 套，二居室 10 套。

**一居室：**将客厅改造为卧室，住两人。原卧室无阳台加飘窗，壁橱拆除、封堵，住一人。改造后两卧房间连通门封闭。进户门过道作为公共通道，两侧墙取齐、加固，直通至卫生间，卫生间靠近卧室部分改为公共通道。卫生间与过道间新砌隔墙，浴缸取消，重新设计布置淋浴、洗手盆、卫生间等设施。厨房保留原布置。所有木门更换。每间卧室配一个冰箱、两个衣柜、两个书桌、台灯等设施。

**两居室：**每间卧室住两个人，每套房共住四个人；功能划分上卧室以居住为主，客厅以学习、休闲为主；客厅内需放四个学习桌，四个衣柜；

---

卫生间浴缸拆除，改为淋浴，卫生间重新设计装修；厨房布局保持不变；入门过道处正对壁橱拆除，加装电源摆放冰箱。

楼体结构及公共区域：依据专家楼安全性鉴定结果阳台加固，楼体整体设计加固；外墙整修；楼梯扶手重新设计更换；楼体入口处安装门禁，方便管理。楼内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安防系统视老化程度设计更换。

### 三、建设地点：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北京市学院路 15 号北京语言大学院内。  
（二）总建筑面积：2562.7 m<sup>2</sup>。  
（三）工程结构形式：砖混结构，共五层，共南北两幢。主体建筑物高约 15m。

### 四、项目投资：

北京语言大学专家楼装修工程设计项目总投资为 582 万元人民币（包含设计费、监理费、施工费、审计咨询费等）。本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28.6 万元整。

###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设计范围内：专家楼南、北两座楼，两楼结构形式相同，每座楼 5 层，建筑面积共 2562.7 m<sup>2</sup>。本次设计内容应包含：结构加固，全楼建筑装饰，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物防雷，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等。

（二）使用用途：留学生学生公寓。

（三）专家楼共 40 套房间，一居室 30 套，二居室 10 套。

**一居室：**将客厅改造为卧室，住两人。原卧室无阳台加飘窗，壁橱拆除、封堵，住一人。改造后两卧房间连通门封闭。进户门过道作为公共通

---

道，两侧墙取齐、加固，直通至卫生间，卫生间靠近卧室部分改为公共通道。卫生间与过道间新砌隔墙，浴缸取消，重新设计布置淋浴、洗手盆、卫生间等设施。厨房保留原布置。所有木门更换。每间卧室配一个冰箱、两个衣柜、两个书桌、台灯等设施。

**两居室：**每间卧室住两个人，每套房共住四个人；功能划分上卧室以居住为主，客厅以学习、休闲为主；客厅内需放四个学习桌，四个衣柜；卫生间浴缸拆除，改为淋浴，卫生间重新设计装修；厨房布局保持不变；入门过道处正对壁橱拆除，加装电源摆放冰箱。

**（四）楼体结构及公共区域：**依据专家楼安全性鉴定结果阳台加固，楼体整体设计加固；外墙整修；楼梯扶手重新设计更换；楼体入口处安装门禁，方便管理。楼内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安防系统视老化程度设计更换。

## 六、现场服务要求

**（一）**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前应现场勘查该建筑物现状，保证设计工作的准确性。

**（二）**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负责派专人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图纸设计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技术问题，随时接受校方在设计上的咨询。

**（三）**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单位应踏勘现场，以该楼现状为设计依据。

**（四）**施工期间设计单位要派专人参加每周监理例会，参与材料选材、施工方案确定、设计变更等相关事宜讨论。

**（五）**未尽事宜，请书面联系校方。

## 七、编制依据

**（一）**立项和规划批文；

- 
- (二) 北京语言大学专家楼装修工程专项规划及相关会议纪要等;
  - (三) 校方提供的该楼原建筑图及相关建筑的相关参数,校方对改造内容的功能性要求;
  - (四) 北京市建设标准与准则;
  - (五)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 七、设计内容要求:

### (一) 项目初步设计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初步设计的组成及对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的理解与实施方案。设计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3、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单位
- 4、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依据
- 5、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限
-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7、效益及风险评价
- 8、相对可研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 9、主要结论及建议

#### 第二章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 1、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 2、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 第三章 需求分析

- 1、现状描述
- 2、业务需求分析

---

3、系统功能需求分析

4、数据信息需求分析

5、非功能性需求分析

第四章 总体建设方案

1、建设原则与建设思路

2、总体目标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4、系统总体结构

第五章 系统设计方案

1、前端检测系统建设方案

2、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方案

3、昌平支队上端应用建设方案

4、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5、环保、消防、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的设计

第六章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1、领导和管理机构

2、项目实施机构

3、运行维护机构

4、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

5、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章 人员配置与培训

1、人员配置计划

2、人员培训方案

第八章 项目实施进度

第九章 初步设计概算

1、编制说明

- 
- 2、初步设计概算书
  - 3、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 第十章 风险及效益分析
- 1、风险分析及对策
  - 2、效益分析

## （二）项目施工图设计

- 1、建筑设计图纸包括：目录、总平面图、首层及以上各层平面（各层平面注出建筑面积、首层平面另加注总建筑面积）、各向立面图、剖面（剖面应剖在层高、层数不同、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
- 2、给水排水设计图纸包括：目录、总平面、各层平面、给水系统图、排水系统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3、电气设计图纸：目录、供电总平面图、变配电站、电力平面、系统图、建筑防雷、各弱电项目系统图（方框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
- 4、采暖、空调与通风设计图纸包括：目录、各空调、通风平面图、主机房、热交换间主要冷热源机房平面图（设备位置及规格）、特殊自控系统原理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采暖图应包含系统图、平面图等内容
- 5、消防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各层平面防火及防烟分区、疏散路线图；消防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层消防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示意图；电气消防系统图、各层消防平面图；消防排烟通风各层平面图、前室、楼梯间、内廊加压系统图、各工种主要设备及材料选型。
- 6、结构加固设计图，除按加固设计方案提供施工所需图之外，应提供结构加固计算书。

以上图纸重点部位均需提供节点详图，做法图。

## 八、设计成果要求：

### （一）设计深度要求

---

达到建设部文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有关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通过文字说明，清晰明确的阐述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要点及实施方案。

## （二）设计说明

按照建设部文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有关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所包含内容的要求出图。

## （三）投资估算

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要求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有适当的经济指标分析。设计概算文件必须完整地反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内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实事求是地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按有关的依据性资料编制。

概算设计文件应包括：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建设规模、编制方法、建设范围、不包括的工程项目和费用、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等）、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书和钢材、木材和水泥等主要材料表。

## （四）方案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规划指标
- 2、总平面布置图
- 3、投资估算资料
- 4、质量保证措施
- 5、成果文件组成

## （五）设计方案展示图纸

内容应为效果图或透视图。展示内容至少应包含：外立面、起居室、客厅、厨房、卫生间、阳台。楼梯结构加固方案。（图纸具体展示方位由招标人现场踏勘时指定）。

---

设计成果应提供电子文本：采用普及的软件制作，电子文本应包括全部文本文件、设计成果（dwg 文件），提交光盘 2 份。

（六）项目涉及的每个点位和路段的施工图设计应包含路设计说明书、设施清单表、和设计图纸，设计文档需装订成册，图册需要包含图纸目录，图纸采用 A3 纸装订图册。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 (一) 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计招标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职务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 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 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 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 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 (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附表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 (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  
其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                           ,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 以  
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 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章)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三) 设计费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报价	(与投标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人员情况表

表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附表 3

### 一、投标单位近五年设计业绩表

序号	设计完成时间 (年月日)	设计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1					
2					
3					
4					
5					

要求：投标企业业绩需附上设计合同书的首页和末页复印件，并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设计业绩表

序号	设计完成时间 (年月日)	设计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 (五)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1、具备招标基本情况表中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2、信用记录
  - (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2)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为加强对工程勘察评标工作的管理,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评标方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 技术方面专家为4人, 经济方面专家为1人, 其中受聘的经济及技术专家不得少于2/3,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三) 招标人应按综合评估法评审, 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四) 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 如此类推; 如果前3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90分。

2、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

(六)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否决全部投标。

(七)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得分表

评价因素	分项评价指标		分值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80分)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项目设计实施技术方案合理, 可实施性高,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31-40分); 项目设计实施技术方案较合理, 具有一定可实施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11-30分); 初步设计实施技术方案较差, 可实施性较低,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较大的(0-10分)	40
	初步设计报告构成设计方案及技术响应	初步设计报告构成设计方案完善合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8-10); 初步设计报告构成设计方案比较完善合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4-7分); 初步设计报告构成设计方案不完善,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0-3分)	10
	项目设计人员资质及相关配套工作保障能力	人员组织结构合理, 配备齐全, 有丰富的信息化和交通工程咨询和设计项目实施经验(8-10); 人员组织结构较为合理, 配备人员有一定的信息化和交通工程咨询和设计项目实施经验(4-7); 人员组织结构不明确, 配备人员很少从事过信息化和交通工程咨询和设计项目实施经验(0-3)	10
	项目设计质量保障及施工配合	项目设计质量保障工作完善, 施工配合积极响应,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8-10); 项目设计质量保障工作比较合理, 施工配合比较积极,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4-7); 项目设计质量保障工作不完善, 施工配合不积极,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0-3)	10
	相关业绩	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每提供1个得2分	10
商务状况(10分)	设计周期和设计进度安排	设计周期、进度安排合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5分) 设计周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3分) 设计周期、进度安排不合理,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1分)	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良好(4-5分) 财务状况较好, 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较好(2-3分) 财务状况较差, 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较差(0-1分)	5

说明: 技术部分满分为90分。

### (八)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3)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delta$

$$\delta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4)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delta$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标准分 (10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比较		
	3%以外	3分	
	3%~2% (含 3%)	4分	
	2%~1% (含 2%)	5分	
	1%~0% (含 1%)	6分	
	0%~-1% (含 0%、-1%)	10分	
	-1%~-2% (含-2%)	6分	
	-2%~-3% (含-3%)	5分	
	-3%~-4% (含-4%)	4分	
	-4%以外	3分	

---

(九) 评分记录表

表 1 技术部分的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编号:

序号	评 分 项 目	得 分	详 述
1	项目设计实施技术方案(40 分)		
2	初步设计报告构成设计方案及技术响应 (10 分)		
3	项目设计人员资质及相关配套工作保障能力 (10 分)		
4	项目设计质量保障及施工配合 (10 分)		
5	相关业绩 (10 分)		
6	设计周期和设计进度安排 (5 分)		
7	财务状况 (5 分)		
评 委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技术部分满分为 90 分

---

表 2

设计费报价的评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与基准价比%	得分
基准价				

注: 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

全体评委签字:

表 3

## 个人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各单位得分 评分分项项目	投标单位编号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合计得分			

评标专家签

表 4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名称	得分 投标单 位编号	评 标 小 组 成 员					得分	名次排列

注: 1、表中“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评委会各成员对各投标评分之和除以与该项评分的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平均数;

全体评标委员签字: